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八九九、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八九九通过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潘娟美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董事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八九九主要股东、主要股东	指	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第二大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九九无控股股东）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八九九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宏达电子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防务	指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八九九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满足《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八九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经营。

八九九挂牌至今，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通服资本及潘娟美。2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通过查阅公司公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八九九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八九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八九九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公司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将增至 11 名，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八九九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八九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 8 日，八九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八九九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八九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通服资本和潘娟美，具体情况如下：

（1）通服资本

企业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世峰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潘娟美

潘娟美，女，自然人投资者，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关交易权限，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八九九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本次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为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投入；本次发行对象潘娟美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通服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认购对象潘娟美出具的承诺函、证券账户对账单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个人投资经历、近年股权分红等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八九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潘娟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出售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票所得现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八九九股票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潘娟美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八九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上述议案中，就《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冯燕青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八九九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均获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4年11月27日，八九九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580,9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上述议案中，《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天通股份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均以同意股数20,2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27,5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回避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通服资本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通服资本投资范围内，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规则如下：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股东名称：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股东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投资范围包括：

（一）通信服务业务领域（通信施工、设计、咨询、维护、物业、供应链、内容与应用等）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DC 建设、云计算中心、室内分布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增值业务等）。

（二）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业能力延伸和平台运营类项目（电力施工、维护运营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交易平台等）。

（三）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互联、智能化等带来的相关行业应用项目（云计算、物联网芯片、大数据运营、信息安全、电子认证、工业智能化、智慧建筑、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

（四）信息产业生态搭建和战略性投资机会（AI、量子通信等）。

（五）与通信服务领域相关的产融结合类投资（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保险、融资租赁等）。

（六）与以上投资范围相关的并购、资本运作、产业基金类项目。

（七）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进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

第五条 以上投资范围内，列入当年中国电信集团投资计划，属于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服）决策权限范围，且对单一项目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权类投资项目（不含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上述标准之外的投资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通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审批。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同意后报中国通服批准。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中国通服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投资进行决策。”

本次通服资本认购金额单笔或累计未超过 8,000 万元，本次认购由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编号：TWH-2024004），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会议原则同意投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增资的事宜，拟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会议要求项目组重点关注增资协议中相关内容条款，积极推进增资流程，保障我方权益并做好风险防范。”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服资本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通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通服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51506 号”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提交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目前备案程序尚在履行中。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就参与本次发行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备案程序尚在履行中。

十、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7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7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共计发生 1 笔集合竞价交易，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 100 股，成交金额为 732.00 元，成交均价为 7.32 元/股；发生大宗交易 3 笔，累计交易股票数量 350,567 股，成交均价为 7.25 元/股，成交金额为 2,541,610.75 元。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1个交易日	-	-	-
前20个交易日	100	732.00	7.32
前60个交易日	100	732.00	7.32
前120个交易日	100	732.00	7.32

注：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相近，且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电子器件制造（C397）-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挂牌公司，近年披露股票发行预案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
1	833243	龙辰科技	8.48	0.48	17.64	2024-10-25
2	872339	光锐通信	5.37	0.14	38.36	2024-08-26
3	873995	海纳股份	14.41	0.24	60.04	2024-06-24
4	874135	立光电子	9.00	1.07	8.41	2023-08-07
5	831598	热像科技	2.20	0.14	15.71	2023-06-07
6	873738	伟邦科技	7.01	0.71	9.87	2023-06-06
7	873928	瑞能半导	24.49	1.29	18.98	2023-03-17
8	873701	山本光电	3.70	0.31	11.94	2022-04-26
中位数			-	-	16.68	-
平均数			-	-	22.62	-
公司本次发行			7.25	0.40	18.13	-

上述进行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或相关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2.62 倍，市盈率中位数为 16.68 倍，分布于 8.41-60.04 倍区间范围内。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40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13 倍。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市场参考，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22.62 \times 0.40 = 9.05$ 元/股；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16.68 \times 0.40 = 6.67$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处在有效市场参考价区间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现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八九九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八九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根据《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挂牌，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及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就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中，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有所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5 月制定并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已经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

资金，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九九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八九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资本实力得以增强。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顺利、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将促进其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健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或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段树彬和周克宏，其共同控制公司 52.76% 的表决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61% 的股权，系段树彬和周克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1.9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据此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6.30%，实际控制

人段树彬和周克宏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8.5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八九九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八九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末	宏达电子	138.12%	27.81%
	天和防务	45.22%	5.02%
	盛路通信	101.69%	19.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95.01%	17.53%
	八九九	157.00%	40.68%

	差异	61.99%	23.15%
2023年度/ 2023年末	宏达电子	81.26%	24.05%
	天和防务	35.68%	4.91%
	盛路通信	59.43%	16.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58.79%	15.18%
	八九九	67.97%	27.93%
	差异	9.18%	12.75%
2022年度/ 2022年末	宏达电子	55.91%	20.96%
	天和防务	31.37%	6.15%
	盛路通信	50.81%	17.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6.03%	14.90%
	八九九	54.76%	20.77%
	差异	8.73%	5.87%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销售回款期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除天和防务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且公司主要客户系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回款时间根据各集团政策确定，公司业务的销售回款期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所致。

综上所述，除天和防务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销售回款期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符合行业特征及变动趋势；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宏观因素及周期性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1,460.08	32.29%
2	客户二	否	859.83	19.02%
3	客户三	否	312.62	6.91%
4	客户四	否	310.76	6.87%
5	客户五	否	247.81	5.48%
合计		-	3,191.11	70.58%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2,373.44	35.62%
2	客户二	否	874.57	13.13%
3	客户四	否	613.43	9.21%
4	客户六	否	576.58	8.65%
5	客户七	否	378.94	5.69%
合计		-	4,816.96	72.30%

注：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否	1,381.32	24.29%
2	客户六	否	685.46	12.06%
3	客户三	否	561.83	9.88%
4	客户八	是	401.70	7.06%
5	客户九	否	345.18	6.07%
合计		-	3,375.48	59.36%

注：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91.01	86.07%	324.55	5.00%	6,166.46
1-2 年	986.47	13.08%	98.65	10.00%	887.82
2-3 年	63.63	0.84%	19.09	30.00%	44.54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541.11	100.00%	442.29	5.87%	7,098.82

注：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13.37	88.26%	215.67	5.00%	4,097.70
1-2 年	573.03	11.73%	57.30	10.00%	515.73
2-3 年	0.59	0.01%	0.18	30.00%	0.41
3-4 年	-	-	-	50.00%	-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886.99	100.00%	273.15	5.59%	4,613.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95.39	93.99%	154.77	5.00%	2,940.62
1-2 年	190.84	5.79%	19.08	10.00%	171.75
2-3 年	-	-	-	30.00%	-
3-4 年	-	-	-	50.00%	-
4-5 年	7.11	0.22%	5.69	80.00%	1.42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293.34	100.00%	179.54	5.45%	3,11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95.39万元、4,313.37万元和6,491.01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余额比例为93.99%、88.26%与86.07%。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整体结构良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信用状况良好，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信誉度、合作前景、单批次订货量等将客户分为A、B、C类客户，设定不同信用账期。公司在授信期限内可以接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并定期跟踪更新客户的信用状况，降低呆坏账发生的概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无变动。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半年以内	半年-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宏达电子	4.00%	4.00%	10.00%	30.00%	50.00%	60.00%	100.00%
天和防务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盛路通信 (军工板块)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八九九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86.99
期后回款	2,292.10
期后回款比例	46.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293.34
期后回款	2,705.15
期后回款比例	82.14%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公司或科研院所，回款时间根据集团政策确定，相对较为固定，公司业务的销售回款期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82.14%，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46.90%。整体来看，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回款能力较强，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整体结构良好，应收账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毛利率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大部分销售订单来源于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品订单定制化需求较多、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军工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也较其他行业更高。

（2）公司在行业内耕耘多年，技术积累深厚，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使公司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有效提升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9 月			
项目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微波电子器组件	3,703.36	81.91%	47.47%
微波电子器件	1,133.28	25.06%	62.13%
微波电子组件	2,570.08	56.84%	41.00%
磁性电子元器件	816.94	18.07%	32.06%
磁性电子元件	515.92	11.41%	38.60%
磁性电子器件	301.02	6.66%	20.86%
其他业务	1.21	0.03%	38.02%
合计	4,521.51	100.00%	44.68%

注：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微波电子器组件	5,852.08	86.21%	50.72%
微波电子器件	2,299.41	33.88%	66.95%
微波电子组件	3,552.67	52.34%	40.21%
磁性电子元器件	810.55	11.94%	32.61%
磁性电子元件	618.30	9.11%	41.94%
磁性电子器件	192.25	2.83%	2.59%
其他业务	125.21	1.84%	48.40%
合计	6,787.83	100.00%	48.52%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微波电子器组件	3,870.12	68.06%	52.84%
微波电子器件	2,771.41	48.74%	62.18%
微波电子组件	1,098.70	19.32%	29.29%
磁性电子元器件	1,754.50	30.86%	52.76%
磁性电子元件	1,456.05	25.61%	59.65%
磁性电子器件	298.44	5.25%	19.15%
其他业务	61.38	1.08%	44.81%
合计	5,685.99	100.00%	5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微波电子器组件和磁性电子元器件构成：

(1) 微波电子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电子器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2.84%、50.72%与 47.47%，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微波电子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微波电子器组件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2）磁性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6%、32.61%与 32.06%，逐期下降系业务占比较大的磁性电子元件业务销售业务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磁性电子器件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该业务市场仍在逐步开拓，固定成本较高，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业务量变动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微波电子组件收入占比提升以及磁性电子元件毛利率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宏达电子	61.45%	59.37%	66.60%
天和防务	28.69%	20.77%	28.63%
盛路通信	33.49%	37.58%	39.14%
平均	41.21%	39.24%	44.79%
八九九	44.68%	48.52%	52.73%
差异	3.47%	9.28%	7.94%

注：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目前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关联关系的意见

发行对象潘娟美系公司股东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之妹，且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潘娟美持有天通股份 1.54%股份，系其第五大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天通股份持有八九九 26.4098%的股份。根据天通股份《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潘建清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关联方（包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潘娟美）持股等方式合计控制天通股份 18.90%的表决权，系天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潘建清可通过天通股份间接持有/控制八九九 5%以上的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潘建清及其胞妹潘娟美（作为间接持有/控制八九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建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八九九的关联自然人；潘娟美作为八九九的关联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天通股份的公告文件，冯燕青除在八九九担任董事外，其本职工作为天通股份的董事会秘书，系天通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第十条与第十一条之规定，八九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冯燕青在审议潘娟美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时属于“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经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纪要、公司提供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文件及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

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公司资本运作包含的内部敏感信息，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不得按照公开事项处理，由公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已就本次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由公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已就本次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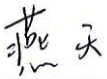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八九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窦语僊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燕 天

_____ 
胡力恒

_____ 
孟繁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